

**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**  
**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、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技术服务交易，以及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等交易，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已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，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两种。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；如果没有市场价，则按照协议价。

经审议，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不存在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何晓飞 何晓飞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

董事会